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19號

01  
02  
03 原 告 傅雲瑄  
04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05 王雲玉律師  
06 被 告 嵩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7  
08 法定代理人 林育慈

09  
10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  
11 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萬元及其中新臺幣100萬元自民國112  
14 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58萬4,000元供擔保後，  
20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21 假執行。

22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3 事實及理由

24 壹、程序事項：

25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  
26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7 段定有明文。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28 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9 論而為判決。

30 貳、實體事項：

3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兩造於民國110年7月17日簽立借貸契約書，原告借款新臺幣  
02 (下同)100萬元予被告，約定於原告給付款項後契約生  
03 效，借款期間為2年，借款利息為年息16%，另每年應繳納4%  
04 之開辦費，原告於同年月19日將款項轉帳至被告之金融帳  
05 戶，嗣2年期限屆至，被告未清償借款；又兩造於112年2月2  
06 8日簽立不動產投資契約書，約定原告投資35萬元，原告於  
07 同年月24日將款項轉至被告之金融帳戶，投資期間2年即至1  
08 14年2月28日止，迄今2年期間已屆滿，被告受有35萬元之利  
09 益雖有法律上原因，因契約屆期該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然  
10 被告未返還投資款。爰依消費借貸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  
11 本訴。

12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及自起  
1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  
15 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提出書狀作何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法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貸契約書、國內  
20 (跨行)匯款交易明細、不動產投資契約書等件為證(本院  
21 卷第17-2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  
22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24 張，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5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7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8 數量相同之物；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  
29 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  
30 者，亦同，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179條分別  
31 定有明文。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

01 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  
02 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03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04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6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7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  
08 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定。

09 (三)被告向原告借款，兩造約定借貸契約於原告給付款項後生  
10 效，借款期間為2年，原告於110年7月19日交付借款，故兩  
11 造借貸契約於同日生效，並於112年7月19日借貸期間屆滿，  
12 被告應於屆期後返還借款100萬元；又兩造約定借款利息為  
13 年息16%暨每年加計開辦費4%之費用，合計為20%，惟兩造並  
14 無約定遲延利息利率，為原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39頁），  
15 則借款期間屆滿後，被告未依約還款，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  
16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另兩造簽訂不動  
17 產投資契約，約定投資期間為2年，2年期間屆至後，被告受  
18 有原告給付35萬元投資款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被告自應  
19 返還所受利益。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及所受利益，  
20 均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  
22 100萬元、借貸2年期間之利息加計費用40萬元【計算式：10  
23 0萬元×(16%+4%)×2=40萬元】及借貸期間屆滿後自112年  
24 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暨  
25 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投資款35萬元及自起  
2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訴狀繕本於114年3月11日送達被告法  
27 定代理人住所，本院卷第35頁）即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原告其餘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就其勝訴部分核無不  
31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

01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02 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陳建分